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在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公司 18%股权后按持股比例
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本人接获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康佳置业公司”）18%股权后按持股比例向重庆康佳置业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重庆福泽置业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对于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重庆福泽置业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公司 18%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公司 18%股权完成后，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置业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福泽置业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对重庆福泽置业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重庆福泽置业公司具备偿还股东借款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股东借款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2020 年 9 月 21 日